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中化现代农业安徽有限公司销售徽两优 882 水稻种子，拟向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销售徽荃优 1606 水稻种子。该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推广“荃银”品牌水稻优良品种，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种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种子业务发展。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和收益水平。该事项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200 万元（含）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独立董事：杨仕华 鲁柏祥 周萍华 范斌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